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

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65 年 9 月 16 日台(65)訓字第 24847 函頒「大專院校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以維護及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系(科)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原住民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教師擔任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業務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學生輔導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。
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三、審議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